

附件 4

2023 年度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为进一步落实 2021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雁洲涌雨天污水溢流问题的综合整治工作，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水环境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计划》文件精神，2022 年 6 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后，由番禺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区水务局”）统筹推进雁洲涌中上游面源污染治理及海绵化改造项目，以最终实现“雁洲涌流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雨天污水不溢流、提高群众对于河涌治理满意度”的工作目标。其中“雁洲涌面源污染控制湿地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为其中子项之一，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项目单位”）。

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3 年度 8 月至 10 月，本工程通过建设雁洲涌面源污染控制湿地，可削减雁洲涌流域面源污染，实现雨洪调蓄、晴天补水作用，提升雁洲涌中上游排涝能力，改善流域水环境景观。

（二）项目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 443.89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新增专项债券预算数 193.08 万元，由区财政全额出资，在区水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列支，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2023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193.08 万元，实际支出 193.08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部分工程建安费、工人工资明细详见表 1-1。

资金申请与审批、请款、支付等资料完备，流程合规，均符合大龙街财务审批制度、资金管理方法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但总体资金支出进度较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滞后，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验收合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有约 250.81 万的待支付款项。

表 1-1 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支出时间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万元）
1	2023-11-15	工程款	164.12
2	2023-11-15	工人工资	28.96
合计			193.08

2.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管理组织及分工明确。项目实施遵循《面源污染工程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大龙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管理工作小组，组织完备，职能分工清晰。

二是招标过程较为合规。项目单位以询价方式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设计单位，承担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预算等工作。以摇珠方式委托广州市星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包方，双

方于 8 月 23 日签订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施工内容、结算方式等要求清晰。

表 1-2 项目各参建方汇总

类型	单位名称	中标(合同)总造价(万元)
施工单位	广州市星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6.17
监理单位	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67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2.4
检测单位	广东科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9
合计		410.32

三是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符合要求。项目总体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开工，2023 年 10 月 5 日完工，历时工期 42 天。2023 年 10 月 8 日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3 个分部工程中有 2 个获得工程质量“优良”等级，优良率 66.7%。

二、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单位所设绩效预期总目标为：（1）结合调蓄湿塘、排水管渠等工程措施，采用涝前腾空、涝时调蓄、涝后排水的调度原则，进一步提升雁洲涌中上游排涝能力，根据模型模拟结果，湿塘调蓄容积需达到 2.13 万 m³，通过设置闸门、连通管道及局部挖方，设计调蓄容积可达 2.69 万 m³。（2）补充雁洲涌生态需水量，改善雁洲涌上游水动力条件。（3）提升雁洲涌上游景观效果，构筑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城市生

态河涌。项目单位所设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 2023 年底完成。

总体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份验收合格，削减雁洲涌流域面源污染，实现雨洪调蓄、晴天补水作用，提升雁洲涌中上游排涝能力，改善流域水环境景观等功能均已实现。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设定指标和项目实施材料，将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与绩效指标值对比分析（详见表 2-1）。

表2-1 2023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工程量完成100%	工程量完成率为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质量合格率100%	已完成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为100%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2023年动工，2024年完工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按期完成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施工事故发生率%	工程施工期间，不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工程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为0次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提升雁洲涌上游景观效果，构筑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城市生态河涌。	本工程通过种植相关水生植物，辅以部分景观小品，提升雁洲涌中上游景观效果，构筑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城市生态河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满意率%	群众的平均满意度为93%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群众的平均满意度为93%。河涌及水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到极大的改观，河涌水中鱼虾嬉戏，河岸的鲜花盛开，居民在河涌边碧道休闲散步，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指数得到极大的提升

（三）主要绩效总结

项目单位按时按计划完成调蓄工程、景观及水质保障工程和电气工程等建设内容，质量合格，预算未超支，建设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河涌及水环境得到极大的改观，提升了雁洲涌中上游排涝能力，改善了流域水环境景观，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指数得到极大的提升。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群众的平均满意度为 93%。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本部门通过实施项目自评，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实现情况，综合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本部门开展相关建设项目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同时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文件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
- 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③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④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番财函〔2019〕526 号）。
- ⑤ 《（章）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番财绩〔2024〕2 号）

（2）项目单位自评材料。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绩效自评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结合资金特点及实施情况，制定了涵盖 4 项一级指标、8 项二级指标和 14 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部分，即项目安排、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可持续性。这四部分反映了项目从安排到资金投入、实施到产出、实现绩效的整个过程。绩效分值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项目安排标准分 1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前期准备是否充分以及绩效目标设置等情况；项目管理标准分 27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水平等情况；项目绩效标准分 50 分，该部分主要反映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实现情况；可持续性标准分 8 分，主要反映项目可持续性与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成立自评小组。由本单位财务组牵头，根据项目负责办公室经办人员成立项目工作小组。

2.书面审核。自评小组针对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对于资料缺失的情况，联系项目负责办公室经办人员补充资料。

3.报告初稿。项目负责经办人员要求提供有关评价资料，自评小组进行资料分析，发现存在问题，撰写报告初稿。

4.征询意见。自评小组将报告初稿征询项目负责分管领导及部门财务分管领导意见，收集各方反馈意见及佐证材料。

5.提交终稿。依据材料评审情况、征询意见等情况，总结评价结论，形成报告终稿并提交番禺区财政局。

四、绩效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安排指标分析

项目安排指标共由 2 个二级指标构成，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安排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安排	立项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前期工作充分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4	100%
合计			15	15	1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方案、工程建设方案等前期工作充分；产出和效益指标数量符合要求。年度绩效目标“（1）结合调蓄湿塘、排水管渠等工程措施，采用涝前腾空、涝时调蓄、涝后排水的调度原则，进一步提升雁洲涌中上游排涝能力，根据模型模拟结果，湿塘调蓄容积需达到 2.13 万 m³，通过设置闸门、连通管道及局部挖方，设计调蓄容积可达 2.69 万 m³。（2）补充雁洲涌生态需水量，改善雁洲涌上游水动力条件。（3）提升雁洲涌上游景观效果，构筑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城市生态河涌”设置能反应项目 2023 年度工作任务及预期实现效益目标。本项目为非跨年度一次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内容保持一致，绩效指标规范、合理。

（二）项目管理指标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共由 2 个二级指标构成，满分 27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88.9%，具体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情况	7	7	100%
		支出完成率	8	8	100%

	业务管理	项目执行情况	4	4	100%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3	0	0%
		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5	5	100%
合计			27	24	88.9%

项目财务资料真实完整，能够按规定用途和标准适用，未发现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资金支出完成率 100%；项目实施能够按照审查后的技术方案及管理制度开展，未发生调整和变更；但项目单位在未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

（三）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共由 2 个二级指标构成，满分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项目完成率	8.33	8.33	100%
		验收合格率	8.33	8.33	100%
		完成期限	8.34	8.34	100%
	项目效益	工程施工事故发生率%	8.33	8.33	100%
		可持续影响	8.33	8.33	100%
		群众满意度调查满意率%	8.34	8.34	100%
合计			50	50	100%

项目建设任务在计划时间范围内全部完成，验收质量合

格，成本控制到位。项目实施能够起到提升雁洲涌中上游排涝能力，补充雁洲涌生态需水量，改善雁洲涌上游水动力条件，提升雁洲涌上游景观效果，构筑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城市生态河涌的作用，深受周边的居民群众欢迎，并多次收到媒体正面报道。根据提供的满意度调查报告显示，群众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为 93%。

（四）可持续性指标分析

可持续性指标共由 2 个二级指标构成，满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具体如表 4-4 所示。

表 4-4 可持续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	3	3	100%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自评工作质量	3	3	100%
		现场表现	2	2	100%
合计			8	8	100%

自评报告能够客观反映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存在问题并提出建议；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自评材料提交及时，资料基本齐全，书面评价能够积极配合评价工作。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负责经办人员未出现拖延情况，配合度高，佐证材料提供较为充分，能够按类别进行归纳整理，能够较为详实

的披露项目实施细节，为自评工作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二）存在问题

1.佐证材料仍然不够充分

项目经办负责人能够提供的佐证材料较为完善，但在撰写自评报告过程中发现部分材料仍然有所空缺，如对于招标过程和中标单位信息的披露材料不足。另外，项目未能提供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的相关资料，导致未能取得该项绩效指标分数。

2.总体资金支出进度较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滞后

本项目总投资 443.89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由区财政全额出资，在区水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列支。受限于财政资金问题，2023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193.08 万元，实际支出 193.08 万元，仅支付至工程建安费合同价的 50%。但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验收合格，根据合同约定，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滞后。

（三）相关建议

1.更加严谨对待项目自评工作

建议项目负责办公室应更加严谨对待自评工作，提供佐证材料时加强材料的归类，佐证材料应该与自评内容一一对应，做到材料齐全，逻辑严密。

2.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项目负责办公室一方面应积极向上级申请财政资金，及时做好项目资金的保障工作；另一方面也要加强和施工单位的沟通，按时准备好结算的单据和材料，在财政资金有保障

时能够及时进行支付，避免因支付进度滞后而产生的维权事件。

六、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依据《广州市番禺区水环境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计划》《番禺区关于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雁洲涌雨天污水溢流问题整改的工作方案》等文件实施，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展雁洲涌流域生态湿地建设工作。本工程通过建设雁洲涌面源污染控制湿地，削减雁洲涌流域面源污染，实现雨洪调蓄、晴天补水作用，提升雁洲涌中上游排涝能力，改善流域水环境景观。项目 2023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193.08 万元，实际支出 193.08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该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但仍存在佐证材料仍然不够充分，总体资金支出进度较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滞后等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价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名称		大龙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雁洲涌面源污染控制湿地工程-番禺区 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	4401132300000000521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项目安排 (15分)	立项情况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依据充分，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得4分；立项依据较充分，基本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得2分；上述都不符合不得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为进一步落实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雁洲涌雨天污水溢流问题的综合整治工作，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立项开展，符合大龙街道办事处部门职能及财务支出方向。		4	
		前期工作充分性	3	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充分得3分，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得2分，未开展或不充分不得分。		项目论证、可研等前期工作充分。经过检测、工程建设方案技术审查、初步设计。		3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定位清晰、表述准确得4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表述较准确得3分；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表述基本准确得2分；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表述欠准确得1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得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方案、工程建设方案等前期工作充分；产出和效益指标数量符合要求。本项目为非跨年度一次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内容保持一致，绩效指标规范、合理。		4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个数标准：绩效指标个数在6个以上，量化指标在4个以上得4分；绩效指标个数在5个以上，量化指标在3个以上得3分；绩效指标个数在4个以上，		共设置6个产出和效益指标，量化指标4个。		4	

				量化指标在 2 个以上得 2 分；绩效指标个数在 3 个以上，量化指标在 1 个以上得 1 分；绩效指标不足 2 个或无量化指标的不得分。		
项目 管理 (27 分)	财务管理 (15 分)	财务管理情况	7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 7 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目不得分。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能够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未发现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	7
		支出完成率	8	预算支出执行率=支出金额÷年度预算安排(上年结转+年初预算+预算追增减)×100%，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60%)÷(100%-60%)×8，低于 60%不得分。 该项指标为否定性指标，对于预算支出执行率低于 60%的项目，该项指标不得分，且不得评为优、良等次。	项目 2023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193.08 万元，实际支出 193.08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8
	业务管理 (12 分)	项目执行情况	4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按照项目立项时的实施方案及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调整、变更情况（项目是否多次变更、变更依据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实施能够按照审查后的技术方案及管理制度开展，未发生调整和变更	4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3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紧密跟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得 3 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但未及时采取措施调整预算及绩效目标的，得 1 分；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不得	项目单位在未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	0

				分。			
		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5	根据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保障是否充分，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验收等，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来评分。	项目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管理工作小组，组织完备，职能分工清晰。能够按《大龙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和验收。		5
项目 绩效 (50分)	项目产出 (25分)	完成预期产出或服务的数量,达到预期的质量（标准、水平、效果）和时效（及时程度、效率）。	20	此指标需分设3个以上的三级个性化指标,指标总分20分,分值权重自行设定,单个指标分值不超过7分,完成全部预期工作,工作质量和实效均达到预期得15分以上；完成主体工作,工作质量和时效基本达到预期的,得分在10-15分之间；完成部分工作,工作质量和时效得到部分体现的,得分在5-10分之间；明显未完成工作的,得分在5分以下(根据单位自评报告给出指标进行评价)	项目完成率	根据验收报告，完成全部预期工作。	8.33
					验收合格率	根据验收报告，完成全部预期工作。	8.33
					完成期限	根据验收报告，完成全部预期工作。	8.34
			5	根据项目产出绩效情况综合评判。从所设置产出指标是否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是否存在避重就轻现象，每个指标名称、指标计算方法、指标预期值是否清晰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价（5分）	项目建设任务在计划时间范围内全部完成，验收质量合格，成本控制到位。	5

	项目效益 (25分)	达到项目预期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文化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此指标需分设3个以上的三级个性化指标,指标总分20分,分值权重自行设定,单个指标分值不超过7分,其中应设未设满意度指标的扣3分。项目实现预算效益得分15分以上;项目基本实现预算效益得分10-15分之间;项目实现部分预算效益得分在5-10分之间;明显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得分在5分以下(根据单位自评报告给出指标进行评价)	工程施工事故发生率%	工程施工期间,不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8.33
					可持续影响	提升雁洲涌上游景观效果,构筑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城市生态河涌。	8.33
					群众满意度调查满意率%	根据提供满意度的调查报告显示,群众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为93%。	8.34
			5	根据项目效益绩效情况综合评判。从所设置效益指标是否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是否存在避重就轻现象,每个指标名称、指标计算方法、指标预期值是否清晰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价(5分)	项目实施能够起到提升雁洲涌中上游排涝能力,补充雁洲涌生态需水量,改善雁洲涌上游水动力条件,提升雁洲涌上游景观效果,构筑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城市生态河涌的作用,深受周边居民群众好评,并多次收到媒体正面报道。	5
可持续性 (8分)	项目可持续性 (3分)	项目可持续性	3	经常性项目反映近三年的资金情况,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项目下一步发展的建议。 一次性项目反映已实施年度的资金情况,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未完工的项目提出项目下一步发展的建议。 根据是否全面反映项目资金情况,分析问题是否客观准确,提出建议是否有针	自评能够反应已实施年度的资金情况,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		3

				对性酌情评分。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5分)	自评工作质量	3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自评材料提交及时、资料齐全、编写规范得3分;缺任何一份资料且不按要求补充完整,最高得2分;资料不全且不按要求及时补充完整得0分。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自评材料提交及时、资料齐全,编写规范。	3
		现场表现	2	实施现场查看和面谈项目:积极配合现场查看和面谈,现场应答简明有依据得2分,现场应答简明但依据不足,最高得1.5分;不配合现场查看和面谈,现场应答不对题得0分。 实施书面评价项目:积极配合评价工作,与对接人员沟通积极,对项目运行情况熟悉得2分;积极配合评价工作,但对项目运行情况不熟悉,最高得1.5分;不配合评价工作得0分。	书面评价能够积极配合评价工作。	2
综合得分			100	评价得分		97
备注说明		评价分5个等级,分别为: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